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504號

原告 燁勝自動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翊菱

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

被告 川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明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有解散之命令或裁判者，應予解散；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前條解散之公司，在清算時期中，得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之目的，暫時經營業務，公司法第315條第1項第8款、第24條至第26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公司如經命令解散後未經清算，其清算事務即無終結可言，參照上開法條規定，其法人人格仍應視為存續，且如尚未進行清算程序，即無清算人就位，其法定代理人仍為原法定代理人(司法院(79)廳民一字第914號函參照)。經查，本件被告公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113年6月7日經授商字第11330614550號函解散登記在案，此有原告提出之

01 被告之變更登記事項卡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9-45頁)，而  
02 被告並未向本院聲請進行清算或聲報清算人等情，亦有本院  
03 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53頁)，依上開規  
04 定，被告之清算程序既尚未終結，其法人之人格於清算範圍  
05 內仍未消滅而有當事人能力，且應仍由董事長即孫明海為其  
06 法定代理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8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09 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方面：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11年10月間承攬被告「射出埋入自  
12 動化系統」工程(下稱系爭承攬工程)，承攬報酬為新臺幣  
13 (下同)50萬元，被告亦開立發票日為112年12月31日，票面  
14 金額為25萬元之支票乙紙(下稱系爭支票)予原告作為承攬報  
15 酬之擔保。原告已於指定時間完成系爭承攬工程，惟被告遲  
16 遲不願受領系爭承攬工程之工作物，直至112年11月間因被  
17 告財務出現況狀，原告突接獲被告通知原告終止系爭承攬工  
18 程，並要求原告返還系爭支票。惟原告於接獲上開通知前即  
19 已完成系爭承攬工程，並催告被告應依約給付承攬報酬，然  
20 被告置之不理，且所交付系爭支票亦已被退票，迄今上開之  
21 承攬報酬仍未清償。為此，依據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2 給付上開款項，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0萬元，及自起  
23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4 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答辯。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支票、存證信函等件影本  
29 為證(見本院卷第15-25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  
30 述，亦未提出任何有利於己之聲明、陳述或證據，以供本院  
31 審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

01 告之主張為真實。

02 (二)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3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  
04 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05 條、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既已依約完成系爭  
06 承攬工程，則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有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  
07 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承  
08 攬報酬50萬元，自屬有據。

09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  
11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2 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  
13 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  
14 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  
15 有明文。本件被告應負之前揭債務，無證據證明有確定期  
16 限，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原告請  
17 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7月13日(見本院卷  
18 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  
19 息，即屬有據。

20 四、從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萬元，及自  
21 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  
25 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8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2 書記官 楊 霽